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2006年12月15日 星期三 14:00:00

尊敬的申请人：  
您好！

感谢您于2006年11月20日向我委提交的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及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附件》。我委已收到您的申请材料，并正在进行审核。请您耐心等待，我们将尽快与您联系。

请您注意，您的申请材料中缺少以下材料：  
1. 护照复印件（请提供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的护照复印件）  
2. 成绩单（请提供最近3年的成绩单复印件）  
3. 推荐信（请提供2封推荐信复印件）

请您于2006年12月20日前，将上述材料送至：  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 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号  
邮编：100081  
联系电话：010-62770000

如果您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此致  
敬礼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 
2006年12月15日

附件：1.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
2.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附件